

羅馬書第四章

王道仁

一、課前提醒：

1. 正如大衛稱那在行為之外蒙上帝算為義的人是有福的：「過犯得赦免，罪惡蒙遮蓋的人有福了！主不算為有罪的，這樣的人有福了！」(羅 4:6-8 和修)
2. 請準備聖經(任一版本)
3. 請為今天的查經禱告

二、羅馬書 1-4 章分段及思路

1. 1:1-17 保羅的問候，福音是因信稱義
2. 1:18-3:20 為何要因信稱義：世人都有罪惡
3. 3:21-31 律法之外可因信稱義
4. 4:1-25 亞伯拉罕也是因信稱義

三、4:1-8 希臘文補充

1. 「行為、工作」的翻譯：因為亞伯拉罕若因「行為」被稱義，他就有可誇耀的…工資給「工作」的人…然而沒有「工作」的人…正如大衛也說人的福氣就是上帝在「行為」之外算為義的
 - 羅馬書 1-4 章其他出現經文：2:6 按照他的「行為」、2:7 善「行」的堅忍、2:10「行」善的人、2:15 律法的「行為」、3:20 律法的「行為」、3:27 藉著哪種律法呢？「行為」嗎？、3:28 律法的「行為」。
 - 思想：我們會誇耀自己的行為嗎？上帝的賜福是我們應得的嗎？

四、4:9-25 希臘文補充

1. 他在無望中、在盼望上相信：
 - 和修：他在沒有盼望的時候，仍存着盼望來相信
 - 現中：在沒有盼望的時候，亞伯拉罕仍然盼望，仍然信
 - 現台：伊佇無通向望的時猶因向望，信
 - 「逆著盼望」、「在盼望上」，是使用兩個介系詞加上盼望，屬於特殊修辭：逆望仍望
 - 思想：在無望之時是否仍能以盼望相信上帝？
2. 身體、子宮已死：
 - 和修：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，撒拉也不可能生育
 - 現中：他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，而莎拉生育的機能也已經喪失
 - 現台：家己的身軀若親像死去，莎拉亦已經膾生子
 - 此字意思為完全停止、死亡，引申為不孕。身體「已停已死」，撒拉的子宮是「死亡的」
 - 思想：相信死人復活容易嗎？

五、羅 4:1-25 思考問題

1. 我們是否會對上帝誇耀、仰賴我們的行為？我們是否覺得上帝的賜福是我們應得的？但我們的好行為難道不應得福嗎？
2. 亞伯拉罕同時成為割禮與未割禮者的父；我們是否曾跨越兩種身份或文化？這種跨越，是否有上帝的計劃？
3. 是否有絕望中盼望上帝的經驗？面對困難，我們是不信而懷疑，或者是因信被堅定？信心軟弱的時候該怎麼辦？
4. 從這章來看，基督的復活和我們的稱義有何關係？基督徒信上帝，是信什麼？除了未來我們需要身體的復活之外，我們現在生命的什麼部份，需要復活？

六、課後提醒

1. 下次上課前可先讀第五章
2. 請準備聖經(任一版本)
3. 請為下次的查經禱告

4:1-8 亞伯拉罕也因信稱義

原文直譯

1 那麼我們會說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按著肉體得到什麼呢？2 因為亞伯拉罕若因行為被稱義，他就有可誇耀的，但不是在上帝面前。3 因為聖經說什麼呢？「亞伯拉罕信上帝，就讓他被算為義。」4 工資給工作的人不被算是照恩典，而是應該的，5 然而沒有工作的人卻信那將不敬虔的人稱義的他的信就被算作義：6 正如大衛也說人的福氣就是上帝在行為之外算為義的：7 「有福的人就是他們的過犯被赦免、他們的罪惡被遮蓋；8 有福的人就是主不算他的罪的人。

現代中文譯本 2019

1 至於在血統上作為我們先祖的亞伯拉罕，我們該怎麼說呢？2 如果他得以被稱為義人是由於他的行為，他就有可誇口的，但在上帝面前他並不能誇口。3 聖經上說：「亞伯拉罕信上帝，因他的信，上帝認他為義人。」4 做工的人得工資，不算恩典，而是他應得的。5 但是那信靠判罪人無罪的上帝的人，上帝要因著他的信，而不是他的行為，使他跟自己有合宜的關係，6 大衛所說，那靠行為而蒙上帝認為義的人有福了，就是這個意思。他說：

7 那過犯蒙寬恕、罪被赦免的人有福了！

8 那罪過不被主計算的人有福了！

4:9-25 我們跟隨亞伯拉罕因信稱義

9 這樣這個福氣是在受割禮的人，或者也在未受割禮的人？因我們說：「信讓亞伯拉罕被算為義。」
10 這樣是怎麼被算的呢？在他是受割禮者的時候，或者在未受割禮者的時候？不是在受割禮者的時候，而是在未受割禮者的時候；11 他接受了割禮的記號為他未受割禮時信的義的印記，使得他成為所有未受割禮信的人的父，使得義也被算給他們，12 以及受割禮者的父，那些不只出於割禮，而是也跟隨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在未受割禮時的信的腳蹤的人。13 因為不是藉著律法這承諾臨到亞伯拉罕或他的子孫，他是世界的繼承人，而是藉著信的義。14 因為若出於律法的人(是)繼承人，信就被停效且承諾被廢止；15 因為律法帶出忿怒；哪裡沒有律法，就沒有過犯。16 因此出自信心，使得根據恩典，使承諾對所有子孫堅定，不只是給出於律法的也給出於亞伯拉罕的信的人，他是我們所有人的父，17 正如所寫的：我已設立你為多族的父。」在他面前他相信使死人復活、召無為有的上帝。18 他在無望中、在盼望上相信，使得他將成為多族之父照所說的：「你的子孫將要如此」，19 且在信心不軟弱之下考量自己的身體已經不孕，大概活一百年，並且撒拉的子宮不孕；20 對於上帝的承諾，沒有因不信而懷疑，而是因信被堅定，歸榮耀給上帝 21 且全心相信他所承諾的他也能做到。22 因此也讓他被算為義。23 然而不只因為他被寫下：讓他被算(為義)24 也是為我們，將要被算(為義)的人，就是相信讓我們的主耶穌從死人中復活的，25 他被交出，為我們的過犯，他被復活，為我們的稱義。

9 大衛所說的這福澤只是屬於受割禮的人嗎？不是的。它也屬於沒有受割禮的人；因為我們已經引證聖經的話，說：「亞伯拉罕信上帝，因他的信，上帝認他為義人。」10 這是在哪一種情形下發生的呢？在亞伯拉罕受割禮以前，還是以後呢？是在以前，不是以後。11 他後來受了割禮；這是一種表徵，證明他在受割禮前已經因信而成為義人了。所以，對所有未受割禮、但因信而被上帝認為義的人來說，亞伯拉罕是屬靈的父親。12 他也是已經受割禮的人的父親，不但因為他們受了割禮，也因為他們跟隨了我們先祖亞伯拉罕在未受割禮時的那種信心生活。13 上帝應許亞伯拉罕和他的子孫，說他將承受這世界。這應許不是因為亞伯拉罕遵守法律，而是由於他因信而被稱為義人。14 如果上帝的應許是給遵守摩西法律的人，人的信就是空的，而上帝的應許也是無效的。15 上帝的義憤是從法律而來的；沒有法律，就沒有違犯法律的事。16 因此，應許是以信為根據的；這是要保證上帝的應許白白地賜給亞伯拉罕所有的子孫，不僅是遵守法律的，也包括那些像亞伯拉罕一樣信上帝的人。因為亞伯拉罕是我們大家的屬靈之父。17 正如聖經所說：「我立了你作許多民族之父。」在上帝面前，這應許是有效的；亞伯拉罕所信的就是那位使死人復活、從無有創造萬有的上帝。18 在沒有盼望的時候，亞伯拉罕仍然盼望，仍然信，因此成為「許多民族之父」。正如聖經所說：「你必定會有許多子孫。」19 當時亞伯拉罕快要一百歲了。他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，而莎拉生育的機能也已經喪失，可是，他並不因此削弱了信心。20 他沒有失去信心，也沒有懷疑上帝的應許；他的信心反而更堅固，把榮耀歸給上帝。21 他堅決信上帝一定會成就他所應許的。22 這就是為什麼亞伯拉罕因信而「被上帝認為是義人」。23 可是「他被認為是義人」這句話並不單是為他說的，24 也是為我們說的。因為我們信那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上帝，因而也被認為是義人。25 主耶穌被交在人手裡，為我們的罪死；上帝使他復活，使我們得以跟上帝有合宜的關係。